附件2

云浮市高端人才社区入住积分表

|  |
| --- |
| 填报人： 填报人所在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|
| 序号 | 计分要素 | 计分依据 | 分值 | 得分 | 说明 |
| 1 | 人才类别 | 第一类人才 | 45 |  | 1.对应人才类别进行相应打分；2.第三类人才中，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分值为20分,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特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分值为25分；3.第四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后，结合人才情况打分。 |
| 第二类人才 | 35 |
| 第三类人才 | 20/25 |
| 第四类人才 | 20-25 |
| 2 | 在云工作年限 | 申请人在云工作满一年加2分 | 2分/年 |  | 工作每满一年加2分。 |
| 3 | 家庭成员 | 申请人家庭成员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随迁来云 | 5分/人 |  | 随迁户口随着人才本人迁移到云浮，随迁一人加5分。 |
| 申请人家庭成员（父母、配偶或子女）被引进到本市单位（部门）工作，按最高得分计算。 | 符合市级人才政策，被引进到市直单位（部门）工作的 | 10分/人 |  | 一人加10分 |
| 符合县级人才政策，被引进到县级单位（部门）工作的 | 5分/人 |  | 一人加5分 |
| 4 | 工作表现 | 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和人才综合考核评估情况。 | 2分/次 |  | 过去5年内，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获“优秀”等次或人才综合考核评估获“好”等次加2分/次。 |
| -10分 |  |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获“不合格”或人才综合考核评估获“差”等次减10分。 |
| 5 | 综合性奖励 | 根据人才个人获得表彰登记，综合评价得分。 | 12分/10分/6分/4分 |  | 人才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的，加12分/次；获得省级奖励的，加10分/次；获得市级奖励的，加6分/次；获得县级奖励的，加4分/次。（遵从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的原则） |
| 6 | 其他加减分情形 | 其他经由市委人才办认定的情形。 | 最多不超过±10分 |  | 需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|
| 总分 |  | 总分累计不上限 |
| 信息属实承诺 | 本人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如有隐瞒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情况属实，同意申报。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 受理部门意见 | 材料齐全，拟受理。 （签名）年 月 日  |
|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1.申请人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列后，根据个人实际情况，优先选择房型。

2.如遇申请人同分情况，需摇号选出入选者。

3.夫妻双方只能以最高分一方申请并计算积分。

 4.综合性奖励：经中央和省审批设立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。